

、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業自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自每小時 180 元調高至每小時 200 元，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104 年底計 9,057 人，較 103 年同期（7,945 人）成長 14%。

二、另為提供照顧服務員之晉升管道，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特將任職滿五年以上之專任照顧服務員予以納入；另為增加該等人員職涯發展，本部業推動增列照顧實務指導員之職級，由接受指導員訓練課程、熟稔照顧技巧且具一定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或諮詢服務；另參照日本推動經驗，發展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增進照顧服務員多元就業場域，強化職涯發展，提高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促進留任及就業機會。

三、有關持續提升工作福利與薪資待遇、創造職涯願景，以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及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包含(1)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整合學訓用機制，配搭學校核心課程，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2)加強人力培育，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3)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強化人力分級；(4)規劃依居家服務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服務誘因；(5)提升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認識與正面價值，增進就業尊榮感等具體策略，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7)

許委員就市容和預防大地震，公共利益是否應高於私產問題所題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又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及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乃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

- 二、上開解釋除認同都市更新具有公益性，並得以此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外，同時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違反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惟對於同條例第 22 條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認為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三、為使都市更新案能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所揭櫫的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並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除了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提高同意門檻外，並新增聽證程序，透過聽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辯後，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
- 四、有關所提新北市三重區民宅遭建商無預警拆除案，經查非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之都市更新案，經洽新北市政府表示，橙鴻建設今年初取得建照（105 年重第 58058 號建造執照），開發基地面積為 491 平方公尺（148 坪），該戶被拆除之建物面積約 7 坪大、3 層樓，無產權登記，亦無土地所有權及地上權。有關建物拆遷補償事宜，新北市政府建議由林家與建商雙方協商處理。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將本案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復甦，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8）

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復甦，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先進國家相繼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壓低匯價，並釋出龐大資金，致國際短期資本移動規模擴大，不利全球金融穩定。近期 G20 及 G7 會後同聲呼籲避免貨幣競爭性貶值，維持國際金融市場穩定。
- 二、中國大陸現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人民幣在國際交易支付及外匯市場交易規模顯著增加。中國人民銀行日前聲明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增強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彈性，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
- 三、台灣係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匯率穩定至為重要。長期以來，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波動幅度較主要國家為小，有助總體經濟穩定發展。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產出缺口持續為負，在通膨無虞下，央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的寬鬆貨幣環境，以激勵景氣。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及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